

忻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文件

忻开党发〔2023〕18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 开展“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和统计造假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区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主题教育中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办发〔2023〕10号）精神和市委要求，为做好我区“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和统计造假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方案

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文斌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季雅蓉 党工委副书记

卢红卫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华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籍丽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兰 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高锋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领导小组成员由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事业单位负责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开发区税务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

白静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按照省市要求圆满完成本次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认真学习，营造良好氛围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要先学起来。**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理论学习重点内容。**要学深悟透。**要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真抓实干。**要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重大问题，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出实效、创实绩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二）明确重点，认真自查自纠

党工委将在梳理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对大肆举债、大干

快上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和“统计造假”“虚假政绩”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开发区基建项目、民生项目、产业项目等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审视评估，重点对不顾规律、蛮干乱干、变相举债、违规建设等行为进行检查，聚焦“四个有的”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

1.基建项目、民生项目

牵头领导：卢红卫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管理部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汇公司

2.产业项目、其他项目

牵头领导：兰冰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经济运行调度服务中心

（三）严肃整治，力求取得实效

一要抓好整改落实。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治，能改的立即改、改到位，一时难解决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提出科学整改措施，销账式管理。对项目背后存在的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派驻纪检组将查处、严肃追责问责。二要深化专项治理。要针对统计造假问题，扛起责任，继续深化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敢于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坚决刹住统计造假这股歪风。

为强化动态管理，对问题清单实行月报制，各责任单位将专项整治问题排查统计表和问题清单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于每月15日前报送最新问题查找、整改情况。

附件：1.问题排查统计表

2.“四个有的”问题清单

中共忻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23年6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